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為因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本部提出申請，並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及保證資料，以利公司評估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評估紀錄報告，再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二、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應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同額之保證本票交存本公司，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作為相對保證之用。
- 三、財務本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其報告中應審查評估之事項應包括：
 - (一)說明背書保證對象之借款目的與用途，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及餘額，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償債能力、信用情況及還款來源，衡量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並要求適當之擔保品。擔保品之價值應由財務本部應審慎評估之。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額度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按季追蹤審閱其財務報表，如發現異常之情事應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並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畫與因應措施。
-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背書保證註銷程序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本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本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 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若金融機構要求先出具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財務本部應作跟催記錄，追回舊票。

第七條：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保管人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指定人員負責管理，變更時亦同，空白票據由財務本部負責保管。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財務本部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票據等用印文件經權責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 三、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用印申請單」及申請用印文件等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 四、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之。

第八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一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六條：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七條：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辦法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處理。

第十八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十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87 年 03 月 26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8 年 09 月 01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02 月 21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03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6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